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6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訴人 旭亨膠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吳輝
上訴人 靖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憲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志文律師
上訴人 李佳欣
李盈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何國榮律師
被上訴人 吳孟蓉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477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985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

01 式，且起訴或上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
02 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
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

04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為坐落新北市○○區
05 ○○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原
06 審共同被告旭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勝公司）為門牌
07 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建物即如原判
08 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之事實
09 上處分權人，並以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其訴請旭
10 勝公司拆屋還地獲得法院勝訴判決確定，惟於強制執行程序
11 中（案列：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4720號），上訴人靖鎔
12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靖鎔公司）表示其向旭勝公司承租系爭
13 地上物，復又提出其與上訴人旭亨膠業有限公司（下稱旭亨
14 公司）間之租賃契約書，表示向旭亨公司承租系爭地上物；
15 而依系爭地上物之稅籍證明書，納稅義務人為上訴人李佳
16 欣、李盈辰（下合稱李佳欣等2人），故系爭地上物現由旭
17 亨公司、靖鎔公司、李佳欣等2人占有使用中，爰依民法第7
18 67條第1項規定，請求旭亨公司、靖鎔公司、李佳欣等2人自
19 系爭地上物遷出。是被上訴人並非系爭地上物事實上處分權
20 人，其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並非取回系爭地上物之
21 占有，而係排除旭亨公司、靖鎔公司、李佳欣等2人對系爭
22 土地所有權之妨害狀態，因此所獲得之經濟上利益，自非系
23 爭地上物之價值。惟該請求旭亨公司、靖鎔公司、李佳欣等
24 2人自系爭地上物遷出之利益客觀價值並不明確，難以衡
25 量，亦無從藉由法院之職權調定予以計算，堪認訴訟標的價
26 額為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
27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利益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
28 定之。故本件應徵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各為1萬7,335元、
29 2萬6,002元，被上訴人、上訴人僅分別繳納第一審、第二審
30 裁判費1萬0,350元、1萬5,525元（見原審板簡卷第7頁、原
31 審重訴卷第7頁、本院卷第23頁），依序應補繳6,985元（計

01 算式：17,335－10,350元＝6,985）、1萬0,477元（計算
02 式：26,002－15,525元＝10,477）。茲限被上訴人、上訴人
03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上訴人如逾期
04 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二十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08 法官 張嘉芬

09 法官 葉珊谷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陳玉敏